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

承辦人：約僱職務代理人 劉小姐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63

電子郵件：boncourag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40243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\_1140243119\_ATTACH1.pdf、  
387240000J\_114024311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修正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常見問答集」等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8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，於114年6月9日公告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，並經勞動部於同年6月12日以勞動條3字第1140148219號函（諒達）轉知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後經該會盤整各族群之歲時祭儀，於同年7月17日公告修正前開公告放假期間，以及歲時祭儀常見問答集。
- 三、為使本市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，輔導其落實法令規範，以保障原住民族勞工休假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秘書室 收文:114/08/20



041140078030 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5/08/20  
12:52:02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6